

# 合同协议书

编号: \_\_\_\_\_

发包人(全称):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鲁谷街道办事处

法定代表人: 靳晶

法定注册地址: 石景山区鲁谷南路8号

承包人(全称): 北京荣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陈晨

法定注册地址: 房山区城关街道丁家洼村村委会西255米

发包人为建设石景山区鲁谷街道小微城市公共空间改造提升项目(一标段)(以下简称“本工程”),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。

## 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: 石景山区鲁谷街道小微城市公共空间改造提升项目(一标段)

工程地点: 石景山区

工程内容: 小微城市空间改造提升项目(-标段)

群体工程应附“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”(附件二)

工程立项批准文号: 京发改(审)[2022]18号

资金来源: 市专项资金

## 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: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施工

## 三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: 2022年7月5日

计划竣工日期: 2022年8月8日

工期总日历天数 35 天,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。

## 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: 合格



